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鳳簡字第622號

原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　　告　林秀玲
　　陳昭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君燕